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北京）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3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290067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

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38-XM001

1.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290067

2.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北京）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3. 项目情况：本项目共分两个包

01 包名称：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

02 包名称：AI 智能面试系统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01 包：71.67 万元。

02 包：79.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01包	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	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套	1	36.40	否	资产类
2			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套	1	26.00	否	资产类
3			档案实训室施工及耗材	套	1	9.27	否	非资产类
4	02包	AI 智能面试系统	AI 智能面试系统	套	1	79.00	否	资产类

注：“资产类”投标报价及各包总价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6、供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19910735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方式：李经理 18610694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610694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人事档案管理系统</u>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AI 智能面试系统</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 第 4.1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891 1437 108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AI 智能面试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AI 智能面试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AI 智能面试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u>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u> 02 包：人民币 <u>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u>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代理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1 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u>1109483075106012500007500</u> 在用途中注明“01 标段投标保证金”。</p> <p>02 标段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u>1109483075106012500007501</u> 在用途中注明“02 标段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5）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等，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u> <u>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p>邮箱：gxef03@163.com</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61110441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01 标段服务费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1109483075106012500007500</p> <p>在用途中注明“01 标段服务费”。</p> <p>02 标段服务费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u>1109483075106012500007501</u></p> <p>在用途中注明“02 标段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或者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或标段号（如有）和“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

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01包、02包均适用)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01包、02包均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5)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 117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 认证证书”。</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适用 01 包）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投标价格	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0
二、商务部分（10分）	相关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效合同不得分。	10
三、技术部分（60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能够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成熟且全新的产品、供货周期、质保期、详细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一、专业服务团队（4分）</p> <p>（一）人员资质与经验（2分）</p> <p>团队成员资质齐全且均为行业内资深人员，如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专业资质证书，拥有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多项专业认证，且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提供详细的个人简历及业绩证明，完全契合项目复杂需求。得 2 分。</p> <p>团队主要成员资质达标，多数成员具备一定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有 3 - 5 年相关经验，部分技术人员有 2 - 3 年经验，能提供基本的资质证明和履历。得 1.5 分。</p> <p>团队成员资质基本满足要求，但经验相对不足，项目经理经验在 3 年以下，技术人员经验参差不齐，资质和履历证明材料不够完善。得 1 分。</p> <p>仅简单罗列团队成员名单，未详细说明资质和经验，或资质与项目关联性低，经验明显不足。得 0.5 分</p> <p>未提供团队成员相关信息。不得分</p> <p>（二）团队架构与分工（2分）</p> <p>团队架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且紧密协作，涵盖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施工执行、质量监督等各个环节，每个岗位配备专人负责，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协作流程。得 2 分。</p> <p>团队架构较合理，分工基本清晰，能满足项目主要环节需求，但部分岗位协作流程不够明确。得 1.5 分。</p> <p>团队架构存在一定缺陷，分工不够细致，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或职责模糊。得 1 分。</p> <p>团队架构混乱，分工不明确，无法体现对项目的有效支撑。得 0.5 分。</p> <p>未阐述团队架构与分工情况。不得分</p> <p>二、成熟且全新产品（4分）</p> <p>（一）产品成熟度（2分）</p> <p>产品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在多个同类型项目中稳定运行，无重大质量问题，能提供丰富的成功案例和用户反馈报告，技术成熟度高。得 2</p>	20

		<p>分。</p> <p>产品有一定市场应用，在部分项目中使用效果良好，能提供部分案例和使用数据，技术较为成熟。得 1.5 分。</p> <p>产品处于试用或推广阶段，市场应用案例较少，技术成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得 1 分。</p> <p>仅说明产品为成熟产品，但无实际案例或数据支撑，难以证明成熟度。得 0.5 分。</p> <p>未提及产品成熟度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产品创新性（2 分）</p> <p>产品为全新研发，采用前沿技术和创新设计，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相比同类产品有显著优势，能提供专利证书、技术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得 2 分。</p> <p>产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创新，具备一定特色功能，有相关技术改进说明和对比分析。得 1.5 分。</p> <p>产品创新程度较低，仅有少量改进，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不明显。得 1 分。</p> <p>未突出产品创新点，或创新描述模糊，缺乏实际价值。得 0.5 分。</p> <p>未提及产品创新性内容。不得分</p> <p>三、供货周期（3 分）</p> <p>供货周期安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和各种影响因素，制定详细的供货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时交付且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得 3 分。</p> <p>供货周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划较为清晰，有一定的保障措施，但部分细节可进一步优化。得 2 分。</p> <p>供货周期勉强符合项目需求，计划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不够有力，存在一定交付风险。得 1 分。</p> <p>供货周期表述笼统，无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难以判断是否能按时供货。得 0.5 分。</p> <p>未提供供货周期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四、质保期（3 分）</p> <p>质保期承诺远超行业标准和项目要求，提供全面的质保服务内容，包括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技术支持等，有明确的质保流程和响应时间承诺。得 3 分。</p> <p>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质保服务内容较全面，有基本的质保流程和响应机制。得 2 分。</p> <p>质保期达到项目最低要求，质保服务内容有限，响应机制不够完善。得 1 分。</p> <p>仅简单提及质保期，无具体质保服务内容和响应措施。得 0.5 分。</p> <p>未提及质保期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五、详细施工方案（6 分）</p> <p>（一）施工流程与技术措施（3 分）</p> <p>施工方案完整详细，涵盖项目所有施工环节，施工流程清晰合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工艺，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和操作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和难点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得 3 分。</p> <p>施工方案较完整，施工流程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可行，但部分环节细节不够完善，对项目难</p>	
--	--	---	--

		<p>点的应对措施不够充分。得 2 分。 施工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流程不够清晰，技术措施常规，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无法有效指导施工。得 1 分。 施工方案简单粗糙，仅罗列施工步骤，无技术措施和难点解决方案。得 0.5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p> <p>（二）质量与安全管理（3 分） 建立完善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培训、设备检查、风险评估等，有具体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得 3 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有明确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执行细节不够明确。得 2 分。 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存在漏洞，措施不够具体，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得 1 分。 仅简单提及质量和安全管理，无具体体系和措施。得 0.5 分。 未涉及质量与安全管理内容。不得分</p>	
	服务响应	<p>1. 投标人完全满足（即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项要求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号项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扣 5 分，有两项*号不满足得 0 分。三项及以上负偏离投标无效。注：每一个*号项需提供不少于 2 张功能或技术路线截图进行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p> <p>2. 投标人完全满足（即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无标识的一般要求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无标识的项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扣 2 分，6 条及以上无标识的一般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p>	20
	售后服务	<p>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全面且完善，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0 分；</p> <p>一、培训方案（10 分）</p> <p>（一）培训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5 分） 培训内容全面覆盖项目涉及的各类知识与技能，针对不同岗位（如技术操作岗、管理岗、服务岗等）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例如，为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原理、故障诊断与维修的深度培训；为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管理流程、团队协作等培训，且培训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内容基本涵盖项目所需知识技能，针对部分岗位设置培训内容，但存在一定通用性，对各岗位特性需求的考虑不够充分，实用性稍弱。得 3 分 未提及培训内容相关信息不得分</p> <p>（二）培训方式与计划合理性（5 分） 培训方式多样且合理，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线上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根据培训内容灵活选择。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各阶段培训时间、地点、师资安排、参训人员范围及考核方式，确保培训有序开展，且培训计划充分考虑项目进度和人员工作安排。得 5 分</p>	20

		<p>培训方式较多样，但部分方式的适用性需进一步优化，培训计划基本明确，但在时间安排、师资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够合理之处。得 3 分 未提及培训方式与计划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10 分）</p> <p>（一）售后服务响应与解决机制（5 分）</p> <p>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明确规定不同类型问题的响应时间（如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和解决时限。建立多渠道售后服务沟通方式（电话、在线客服、邮件等），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问题处理流程，确保问题能够快速、高效解决。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限基本明确，但存在一定局限性，沟通渠道较少，售后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有待加强，问题处理流程不够完善。得 3 分 未提及售后服务响应与解决机制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4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涵盖设备维修保养、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定期回访等。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主动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优化建议和技术支持，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得 4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但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如回访频率较低，对设备使用优化建议提供较少，部分服务内容缺乏具体实施标准。得 2 分 未提及售后服务内容相关信息。不得分</p> <p>（三）售后服务资源保障（1 分）</p> <p>具备充足的售后服务资源，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数量和资质）、备品备件储备（列出详细清单和储备量）、专用维修工具和设备等，确保售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建立完善的资源调配和管理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得 1 分</p> <p>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资源，但在人员数量、备品备件储备等方面存在不足，资源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得 0.5 分 未提及售后服务资源保障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准（适用 02 包）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投标价格	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0
二、商务部分（10分）	相关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效合同不得分。	10
三、技术部分（60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能够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成熟且全新的产品、供货周期、质保期、详细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一、专业服务团队（10分）</p> <p>（一）人员资质与经验（5分）</p> <p>团队成员资质齐全且均为行业内资深人员，如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专业资质证书，拥有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多项专业认证，且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提供详细的个人简历及业绩证明，完全契合项目复杂需求。得 5 分。</p> <p>团队主要成员资质达标，多数成员具备一定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有 3 - 5 年相关经验，部分技术人员有 2 - 3 年经验，能提供基本的资质证明和履历。得 3 分</p> <p>团队成员资质基本满足要求，但经验相对不足，项目经理经验在 3 年以下，技术人员经验参差不齐，资质和履历证明材料不够完善。得 1 分</p> <p>仅简单罗列团队成员名单，未详细说明资质和经验，或资质与项目关联性低，经验明显不足。得 0.5 分</p> <p>未提供团队成员相关信息。不得分</p> <p>（二）团队架构与分工（5分）</p> <p>团队架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且紧密协作，涵盖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施工执行、质量监督等各个环节，每个岗位配备专人负责，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协作流程。得 2 分。</p> <p>团队架构较合理，分工基本清晰，能满足项目主要环节需求，但部分岗位协作流程不够明确。得 5 分。</p> <p>团队架构存在一定缺陷，分工不够细致，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或职责模糊。得 3 分。</p> <p>团队架构混乱，分工不明确，无法体现对项目的有效支撑。得 0.5 分。</p> <p>未阐述团队架构与分工情况。不得分</p> <p>二、成熟且全新产品（4分）</p> <p>（一）产品成熟度（2分）</p> <p>产品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在多个同类型项目中稳定运行，无重大质量问题，能提供丰富的成功案例和用户反馈报告，技术成熟度高。得 2</p>	20

		<p>分。</p> <p>产品有一定市场应用，在部分项目中使用效果良好，能提供部分案例和使用数据，技术较为成熟。得 1.5 分。</p> <p>产品处于试用或推广阶段，市场应用案例较少，技术成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得 1 分。</p> <p>仅说明产品为成熟产品，但无实际案例或数据支撑，难以证明成熟度。得 0.5 分。</p> <p>未提及产品成熟度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产品创新性（2 分）</p> <p>产品为全新研发，采用前沿技术和创新设计，在功能、性能等方面相比同类产品有显著优势，能提供专利证书、技术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得 2 分。</p> <p>产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创新，具备一定特色功能，有相关技术改进说明和对比分析。得 1.5 分。</p> <p>产品创新程度较低，仅有少量改进，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不明显。得 1 分。</p> <p>未突出产品创新点，或创新描述模糊，缺乏实际价值。得 0.5 分。</p> <p>未提及产品创新性内容。不得分</p> <p>三、供货周期（3 分）</p> <p>供货周期安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和各种影响因素，制定详细的供货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时交付且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得 3 分。</p> <p>供货周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划较为清晰，有一定的保障措施，但部分细节可进一步优化。得 2 分。</p> <p>供货周期勉强符合项目需求，计划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不够有力，存在一定交付风险。得 1 分。</p> <p>供货周期表述笼统，无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难以判断是否能按时供货。得 0.5 分。</p> <p>未提供供货周期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四、质保期（3 分）</p> <p>质保期承诺远超行业标准和项目要求，提供全面的质保服务内容，包括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技术支持等，有明确的质保流程和响应时间承诺。得 3 分。</p> <p>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质保服务内容较全面，有基本的质保流程和响应机制。得 2 分。</p> <p>质保期达到项目最低要求，质保服务内容有限，响应机制不够完善。得 1 分。</p> <p>仅简单提及质保期，无具体质保服务内容和响应措施。得 0.5 分。</p> <p>未提及质保期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响应	<p>1. 投标人完全满足（即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项要求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号项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扣 5 分，有两项*号不满足得 0 分。三项及以上负偏离投标无效。注：每一个*号项需提供不少于 2 张功能或技术路线截图进行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p> <p>2. 投标人完全满足（即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p>	20

		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无标识的一般要求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无标识的项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扣 2 分,6 条及以上无标识的一般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	<p>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全面且完善,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20 分:</p> <p>一、培训方案(10 分)</p> <p>(一)培训内容完整性与针对性(5 分)</p> <p>培训内容全面覆盖项目涉及的各类知识与技能,针对不同岗位(如技术操作岗、管理岗、服务岗等)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例如,为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原理、故障诊断与维修的深度培训;为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管理流程、团队协作等培训,且培训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p> <p>培训内容基本涵盖项目所需知识技能,针对部分岗位设置培训内容,但存在一定通用性,对各岗位特性需求的考虑不够充分,实用性稍弱。得 3 分</p> <p>未提及培训内容相关信息不得分</p> <p>(二)培训方式与计划合理性(5 分)</p> <p>培训方式多样且合理,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线上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根据培训内容灵活选择。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各阶段培训时间、地点、师资安排、参训人员范围及考核方式,确保培训有序开展,且培训计划充分考虑项目进度和人员工作安排。得 5 分</p> <p>培训方式较多样,但部分方式的适用性需进一步优化,培训计划基本明确,但在时间安排、师资配置等方面存在不够合理之处。得 3 分</p> <p>未提及培训方式与计划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10 分)</p> <p>(一)售后服务响应与解决机制(5 分)</p> <p>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明确规定不同类型问题的响应时间(如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和解决时限。建立多渠道售后服务沟通方式(电话、在线客服、邮件等),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问题处理流程,确保问题能够快速、高效解决。得 5 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限基本明确,但存在一定局限性,沟通渠道较少,售后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有待加强,问题处理流程不够完善。得 3 分</p> <p>未提及售后服务响应与解决机制相关内容。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4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涵盖设备维修保养、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定期回访等。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主动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优化建议和技术支持,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得 4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但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如回访频率较低,对设备使用优化建议提</p>	20

		<p>供较少，部分服务内容缺乏具体实施标准。得2分</p> <p>未提及售后服务内容相关信息。不得分</p> <p>(三) 售后服务资源保障 (1分)</p> <p>具备充足的售后服务资源，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数量和资质)、备品备件储备(列出详细清单和储备量)、专用维修工具和设备等，确保售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建立完善的资源调配和管理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得1分</p> <p>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资源，但在人员数量、备品备件储备等方面存在不足，资源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得0.5分</p> <p>未提及售后服务资源保障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23年8月，以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为牵头院校，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区为基础，依托人力社保行业，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成功列入北京市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立项名单。本项目以服务首都为宗旨，以人才培养为主线，以产教融通创新为重点，依托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积极探索数智化产教融合新模式。通过数字化档案管理实训室、智能AI智慧招聘系统等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服务于行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业群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学生全面发展与高质量就业，为首都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项目内容

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

（三）预算金额： 71.67 万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散采购需求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套	1	否
2	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套	1	否
3	档案实训室施工及耗材	套	1	否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序	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	备注
---	----	--------	----	-----	----

号	名称			受进口	
1	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p>人事档案管理软件</p> <p>1) B/S 架构, 本地化内网部署, 支持 100 人以上同时在线访问, 支持 VPN 外网访问</p> <p>2) 系统应遵循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十大类分类标准</p> <p>3) 系统支持依托人员信息 (包括档案编号等) 的档案存储与应用</p> <p>*4) 模拟北京市档案业务, 设计并包含: 业务经办端: 权限管理, 档案接收、档案转出、开具证明 (托管、政审、其它)、开具调函、材料接收、档案外借、数字档案查阅、综合查询、统计分析、授权影像查看、系统重置等业务功能。</p> <p>业务申请端: 存档查询、开具证明 (托管、政审、其它)、开具调函、集体户口查询等业务功能。</p> <p>5) 系统应包含权限管理、影像调阅组件等</p> <p>6) 系统应支持业务的记录查询</p> <p>7) 提供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包括信息项目管理师、档案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p> <p>*8) 系统内至少存有 1000 条虚拟档案人员信息。每年按上课学生数量提供新增虚拟档案人员信息, 供学生操作各项档案业务。</p>	1	否	
2	数字化加工软件	<p>1) C/S 架构, 本地化内网部署</p> <p>2) 系统支持条形码识别, 加工过程中档案以条码为信息载体进行流转</p> <p>*3) 系统应包含档案导入, 打印条形码, 权限管理、档案借调、档案整理、档案扫描、</p>	1	否	

		<p>图像处理、目录采集、实体排序、质量检查、档案装订、数据采集、数据质检、档案归还、系统重置等功能。</p> <p>4) 提供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包括信息项目管理师、档案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p> <p>*5) 提仿真实体档案 1000 本，供学生操作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业务</p>			
3	档案实训室施工及耗材	<p>耗材部分：</p> <p>1) 所提供档案盒应符合 (DA' T 13-2017) 标准。</p> <p>*2) 纸张类耗材等需符合 A3 或 A4 标准，对反复使用素材（如教学用档案）等，需用高质量、抗拉、抗皱材质进行封装。</p> <p>*3) 条码设备需适配 ISO/IEC 15415 标准，条码枪需具备 1 米以上抗震能力。</p> <p>4) 所有其它耗材均需采用质量合格产品。</p> <p>施工部分：</p> <p>依据档案业务实训要求，对现有教室改造和机房改造两部分。教室面积约 110 平米，含约 42 个工位的拆除、布线、安装、网络部署等；机房改造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要求：</p> <p>1) 施工所用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p> <p>2) 布线需遵循“短、直、暗”的原则，规格应严格测算符合用电设备功率要求，线缆必须固定牢靠、尽可能隐藏在墙体、吊顶等内部。</p> <p>3) 需严格机房管理标准，在指定位置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设备、线缆应有明确的标识。</p> <p>4) 需配置必要得吊牌、标语、岗位标识等，高度仿真作业环境。</p> <p>5) 提供教室改造后效果图。</p>	1	否	

四、供货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供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六、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其所供服务和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服务和货物出现的故障中标人能保证在收到校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中标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和技术支持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三）所有软件版本至少应在三年内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培训要求；

组织专业人员协助院方编制一套完善、行之有效的培训教材，并指导相关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其他参与人员等进行实操培训，使学员充分了解和掌握设备及系统的操作与使用。系统将预设一键还原功能，学期结束后可一键恢复至初始部署状态。

2、售后服务要求

常设项目经理一名，统筹售后服务工作，下设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及在线客服团队，提供 5 天×8 小时电话咨询，并根据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维修服务。

八、验收要求：

1、完成系统上线运行，收集系统用户反馈，进行必要的需求变更和优化调整。同时，完成项目文档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2、完整移交项目所购软件、装修后的实训教室、过程材料等。

3、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

4、双方在验收单签字完成验收。

项目需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期为 10 天，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标准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需求方在确认以下工作进行完毕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返修内容已修复，并经需求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差错。

九、相关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观点等）及按甲方要求定制的软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包装要求：

- （一）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二）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三）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四）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五）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六）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七）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八）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 （九）采用 U 盘或光盘，移交电子材料、系统。
- （十）设备运抵现场，确保包装完整、无损毁，可良好运行，并提供合格证书或其它质量、保修材料、证书。

02包：AI 智能面试系统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2023年8月，以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为牵头院校，以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区为基础，依托人力社保行业，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成功列入北京市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立项名单。本项目以服务首都为宗旨，以人才培养为主线，以产教融通创新为重点，依托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积极探索数智化产教融合新模式。通过数字化档案管理实训室、智能AI智慧招聘系统等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服务于行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业群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学生全面发展与高质量就业，为首都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 项目内容

AI 智能面试系统

(三) 预算金额：79.00 万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AI 智能面试系统	套	1	否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I 智能面试系统

(一) 建设内容

AI 智能面试系统是基于AI与数字化技术的招聘领域实训平台，提供从基础到综合招聘技能实训。平台以“真实企业需求+开放生态工具+AI深度赋能”为核心特色，涵盖智能简历解析、AI面试设计等前沿场景，通过标准化实训流程与智能反馈机制，实现招聘全流程技能的沉浸式训练，培养兼具AI思维与人力资源技能的复合型人才。

(二) 技术参数

1. 采用B/S架构，服务器端核心采用Java Spring生态开发，网页端采用

HTML5/CSS5/JavaScript ES2015（部分 TypeScript）构建，满足千人级并发访问。

2. 系统数据层使用 MongoDB 等技术满足不同类型的数据存储和查询，采用 MVC 结构，各层充分解耦，可以系统间调用和前端调用，各类系统数据及资源均采用云备份技术，防宕机损失，保护数据安全。

3. 系统利用各项静态检查和自动化测试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充分利用硬件加速等新功能保证体验，冗余代码少，资源按需加载，与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交互量小，速度快，安全保险。

4. 系统可在外网环境下随时随地访问，PC 端支持 Windows/Mac OS 等主流操作系统及 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5）平台采用本地化部署与云端相结合的方式。

（三）内容参数

1. AI 智能面试实训平台核心内容由单项实训、综合实训、数字化实践三部分组成。可支撑不少于 32 学时实训教学需求。

2. 单项实训模块按照招聘工作流程设计，涵盖招聘需求分析、招聘渠道选择、简历搜寻与筛选、面试邀约与组织实施、背景调查、薪酬谈判等模块关键技能点，包含不少于 8 个实训项目。综合实训模块训练学生综合知识技能应用能力，涵盖招聘方案设计与实施全流程的关键节点。数字化实践模块引入 AI 面试等行业前沿开放生态工具，学生可依据企业实际需求完成项目实践。

3. 每个实训项目不少于 6 个步骤，实训步骤基于企业真实工作情景和完成该任务的典型操作流程步骤，每个操作步骤根据企业实操过程中的风险点、易错点设置相应实训任务，配套任务参照答案、任务思路指引、任务工作方法技巧等，每一个实训项目完成后会形成一份实训报告。

4. *实训项目“基于数据分析的招聘渠道选择”，需支持学生根据案例情境，构建招聘渠道分析模型，依据模型获取相应数据，数据量不少于 350 条，从通过率、性价比、质量、周期等多个维度分析不同招聘渠道的有效性，并根据分析结果，为不同类型的岗位选择最佳招聘广告投放渠道。

5. 实训项目“智能简历优化、解析与筛选”，需支持学生根据不同岗位需求，优化、智写个人简历，筛选合适候选人简历，平台内置人才库，包含脱敏候选人简历数量不少于 300 份；支持学生使用智能简历解析工具，进行简历解析，获得候选人画像，完成人岗匹配，实训平台提供外部主流招聘网站链接。

6. *实训项目“面试邀约与组织实施”，支持场景对话式交互，内容需包含邀约准备、面试邀约、邀请函制作、面试人员准备、面试材料准备、面试场地准备、到面接待、异常处理等核心实操步骤，其中，邀约形式步骤需包含短信、邮件、电话三种方式；面试场地准备步骤需支持预约时间，且需可通过拖拽桌、椅、纸、笔、绿植等素材的形式完成面试场地的个性化布置。

7. 实训项目“AI 面试题目设计”，支持学生根据胜任力模型，设计 AI 面试题目、评分标准，发布面试链接等。平台搭载的 AI 面试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采用 saas 系统界面友好，交互清晰，有定制能力，可以自动生成 AI 面试评估报告。

(2) T-DNA 基于候选人全篇幅的回答深度学习，在处理和理解文本整体内容基础上做出精准评价；T-DNA 算法模型可以达到精度 90%以上；T-DNA 基于海量的预训练数据，借助最新的语义编码模型、借助大规模 GPU 算力进行模型预训练。

(3) 采用多轮对话架构及自动问答技术 AI 聊天机器人基于自动问答技术以及多轮对话算法，提供 PC 端和微信小程序端的 AI 面试视频入口。在对话过程中，机器人自动介绍企业信息、职位信息，与候选人进行面试时间的商谈等，还可以针对批里面试候选人的提问做出急速响应、个性化的沟通对答，及时解决面试候选人的疑问，节省的巨量时间的同时，大大提升候选人的应聘体验。

(4) 面试评价系统通过直观的五星打分机制，为候选人提供清晰的面试表现反馈。系统还为每道面试题目设定对应的胜任力考核指标，这些指标紧密关联于岗位需求和企业文化，有助于全面评估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在面试结束后，系统会基于候选人的回答情况，提出具体的答题建议和优化方向，帮助候选人更好地总结经验，提升面试技巧。除了为候选人提供具体的答题建议外，面试系统还可结合候选人的实际回答内容，针对性地提供回答范文，旨在帮助候选人优化答题思路，使其回答更加精准、全面且具有说服力。

8. *实训项目“无领导小组招聘面试模拟”，需包含从岗位维度确定、测评方法定位、考评题本选择、候选人简历查阅、维度权重划分、考评标准设计、评价面试实施、评价撰写等完整实施流程，实施结束后给出参考评价表。实训过程需包含完整的无领导小组操作实施过程视频，视频通过画中画同时展示所有候选人的表现，并支持学生在观看视频过程中，分不同维度进行行为记录以及初评打分。

9. *实训项目“薪酬谈判”，需支持情景模拟，支持学生与数字模拟候选人进行薪酬谈

判实操，内容涵盖薪酬预期、全面薪酬、定薪原则等。系统提供外部链接，通过大数据技术，实时更新全行业、全岗位外部薪酬大数据，支持在外部薪酬数据的参照指导下，制定合理的薪酬范围，辅助薪酬谈判；也可利用内置的薪酬体系设计工具，完成公司的薪酬体系搭建。

10. 实训项目“背景调查”需包含自主背调和采用第三方服务两种模式，自主背调模式需包含确定背调对象、确定背调内容、获得候选人授权、收集证明人信息、选择背调方式、设计调查提纲、背调具体实施等内容；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需支持学生通过外部链接，在第三方服务平台体验从选择服务项目下单到获得背调报告全流程操作。

11. 实训项目“招聘需求分析”需包含接受业务用人需求、沟通需求产生原因、鉴别业务用人标准、整合招聘需求标准、制作需求人才画像等内容。

12. 实训项目“新员工入职手续办理”需包含入职确认、入职准备、入职材料审核、入职文件签署、入职礼包发放、入职信息维护、发布人事通知、职业生涯规划咨询等内容。

（四）功能参数

1. 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账号三级管理模式。“管理员”创建并分配教师账号、访问并调用实训项目内容、创建并分配学生账号；“教师”账号权限包括访问并调用实训项目内容、创建并分配学生账号；“学生”账号权限包括参与教师分配的实训项目活动，完成学习任务。

2. *系统支持手机号自主注册登录和管理员批量导入账号两种登录模式。批量导入账号支持 EXCEL 格式文件一键导入功能。

3. *完成实训项目后，系统生成的智能反馈报告通过多维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呈现，为实训效果评估和能力提升提供精准依据。实训报告需包含总体反馈与步骤详细解读。总体反馈可看到整体实训班成绩分布情况、用户得分与实训班平均分之间的对比、学生整体完成情况的个性化评语、以及每个实训步骤得分，帮助学生快速定位自身在班级中的水平，同时教师可结合步骤得分曲线分析班级整体能力短板，为分层教学提供数据支撑；步骤详细解读部分采用“得分-操作路径-错误归因”三维分析模型，包含学生完成的实训项目每个步骤的得分、学生自己的答案以及步骤参考答案、解析，深度解析帮助教师进行针对性指导。

4. 支持主客观打分相结合，系统提供一个可编辑的 Excel 表格，教师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调整实验得分和教师得分的权重，整体上管理学生的总得分。

5. 系统提供每个实训项目班级完成情况的数据报表，实训进度、成绩分布、步骤得分等

一目了然，支持教师导出学生实训成绩，支持批量下载实训报告。

四、供货期：2025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供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六、售后服务

（一）免费质保期和运维期至少12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其所供服务和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服务和货物出现的故障中标人能保证在收到校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需要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中标人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48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三）所有软件版本至少应在三年内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七、培训要求：

（一）项目培训应面向项目建设、维护涉及到的所有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其他参与人员等，具体人员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应派出专职培训人员，精通课程项目建设与开发内容，保证培训的效果达到要求；

（三）根据采购人需要选择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或在线培训等。

八、验收要求：

（一）采用本地化部署与云端相结合的方式，支持SAAS账号管理；

（二）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

（三）项目需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期为10天，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标准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需求方在确认以下工作进行完毕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返修内容已修复，并经需求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差错。

九、知识产权

（一）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如果中标人希望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该成果或以该成果申报评奖，必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二）除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监事、管理层、代理人、顾问、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开发新的知识产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人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三）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北京）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智慧档案综合实训室/AI 智能面试系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产教联合体（北京）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事项、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详见附件），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且在服务期满 日内提交验收材料，内容详见附件 1。

4、由甲方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合格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本项目整体、范围、进度、质量、风险、需求、过程、沟通等因素进行协调和控制。

01 包甲方项目负责人：杨雪，联系方式：15010566180。

02 包甲方项目负责人：靳晓曼，联系方式：18713193299。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需求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即（大写） 元整（¥ 元）；2025年 月 日之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和履约保函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即（大写） 元整（¥ 元）。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训项目“基于数据分析的招聘渠道选择”、“智能简历解析与筛选”、“面试邀约与组织实施”、“AI面试题目设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适用于02包）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含软件架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和项

目实施计划书的实施方案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适用于 01 包)

3、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____%,即(大写)元整(¥_____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 2、甲方负责项目服务费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并核查整改情况。
-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

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7、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无论本合

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观点等）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即刻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及内容。若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及内容设置前置条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项目团队人员应达到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如实际成立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水平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项目团队人员无法就位，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提供无法满足运行指标要求的设备，则甲方有权针对每台无法满足运行指标要求的设备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10%。

5、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席本项目有关会议，或超过 24 小时不及时回应甲方通信联络，则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5%。

6、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

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遇合同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执行的顺序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附件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税）	税率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1				%			
2				%			
3				%			
4	合计：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率”均指增值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列	分项名称	单价(含税)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